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置业”）、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发”）。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海置业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为苏州禾发担保的债权投资本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海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 亿元；累计为苏州禾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6 亿元。

●本次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66.39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华海置业通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二）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禾发通过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与苏州禾发另一股东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母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及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分别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投资本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公司与泰禾集团约定，双方只承担与各自持股比例相当的担保责任，若双方某一方承担超出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责任，则此方有权向另一方进行责任追偿。同时上海铨福创盛置业有限公司与福州泰禾分别以其持有的苏州禾发 50% 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辉，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海置业总资产为 537,735,034.26 元，负债总额为 298,247,598.75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20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为 98,247,598.75 元，净资产为 239,487,435.51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1,996.97 元，净利润-376,537.07 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华海置业总资产为 1,321,249,159.56 元，负债总额 1,081,937,937.90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1,00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为 81,937,937.90 元，净资产为 239,311,221.66 元。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76,357.44 元，净利润为-176,213.85 元。

（二）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成立，注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向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禾发总资产为 3,769,980,607.93 元, 负债总额 2,305,162,619.74 元, 其中, 长期借款为 552,000,000.00 元, 流动负债为 1,753,162,619.74 元, 净资产为 1,464,817,988.19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38.52 元, 净利润-25,620,490.15 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苏州禾发总资产为 3,910,657,986.56 元, 负债总额 2,453,558,516.80 元, 其中, 长期借款为 552,000,000.00 元, 流动负债为 1,901,558,516.80 元, 净资产为 1,457,099,469.76 元。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75.12 元, 净利润-7,718,518.4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反担保情况: 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 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权投资本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反担保情况: 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66.39 亿元, 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65%, 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8.50 亿

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